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755號

聲 請 人 易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易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巨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間因本院一一二年度
司裁全字第六一九號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命相對人
即債權人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
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。債權人收受假扣
押或假處分裁定後已逾三十日者，不得聲請執行。民事訴訟
法第529條第1項、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又債務人向法院聲請限期命債權人起訴之目的，乃在於如債
權人未遵期起訴，債務人得向法院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進
而聲請撤銷假扣押執行程序。是債權人如已向法院撤回假扣
押執行，且法院撤銷假扣押執行程序後，該假扣押裁定已逾
30日期間而不得聲請執行，則債務人已無再向法院聲請命債
權人限期起訴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向本院聲請假扣押，經本院11
2年度司裁全字第619號民事裁定准予假扣押後，提供新台幣
34萬元為擔保，假扣押執行聲請人之財產在案。惟相對人迄
今仍未提起本案訴訟，為此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
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

第619號假扣押事件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執全字第141號假扣押執行卷宗查核，相對人已於民國(下同)113年1月9日具狀撤回假扣押執行，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並據此於同年月10日以嘉院弘112執全新141字第1134001472號函塗銷查封登記，假扣押執行程序業已撤銷。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已無必要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